

逢甲大學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

(9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93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訂定
93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
94年11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
95年1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

◎[博士班申請表](#) ◎[碩士班申請表](#) ◎[預研究生申請表](#)

一、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、博士班，特訂定「逢甲大學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本校碩、博士班一般生入學新生。

三、入學獎學金種類：

(一)凡修讀本校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，應於預研究生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及選定指導教授進行研究，並參加當年度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，經指導教授推薦而通過審定者，該學年給予壹拾貳萬元獎學金，分期核發。

(二)凡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招生考試之正取生，於各大學畢業生名次為該系前6%者，該學年給予壹拾貳萬元獎學金，分期核發。

本項所稱「各大學畢業生」係指一般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及設立或改制四年(含)以上之科技大學(不含技術學院)四年制畢業生。

(三)凡參加本校博士班甄試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得提出申請，經各院所訂審查標準提出推薦名單而通過審定者，該學年至多給予壹拾貳萬元獎學金，分期核發。

博士班入學獎學金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上限，各學院審查標準另訂之。

(四)每學年分配各院自主規劃獎學金，金額以各院碩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(採四捨五入)乘以壹拾貳萬元計算，並由各院依院系特色訂定給獎標準。

以上各項獎勵不得重複領取，得獎學生須於當年度註冊入學，始得領取本獎學金。

四、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學生，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；休學後再復學者，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，不得重新申請本獎學金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